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6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惠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62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楊惠丞（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本院卷第187、213頁）在卷可稽，其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5年1月9日審判期日未到庭，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固略以：

（一）被告於107年6月3日上午有以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上網之紀錄，業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98號判決認定，則原審判決認定被告自105年遺失本案門號後即未再繳費，亦未使用，與事實不符；

（二）原審認依被告於112年2月13日（即本案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於同年1月26日提起公訴後）與遠傳電信公司客服人員之對話錄音結果，可見被告欲查知是何人在使用本案門號，而不

01 辦理停機等語，而推認被告辯稱遺失手機為可採，僅憑事後
02 之通話即採信被告辯詞，尚嫌速斷；

03 (三)被告與案外人劉昭村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以108年度易字第1936號判處拘役30日，被告上訴後，本院
05 於109年7月7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498號判決駁回上訴，被
06 告隨即於同年7月16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
07 出所報案稱其於105年7月1日遺失手機（含本案門號SIM
08 卡），難謂被告辯稱其係因單純遺失本案門號而報案，實係
09 為訴訟目的而故意申報手機遺失。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
10 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被告於偵查之供述、證人劉昭村
13 之證述、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函文及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等，以及原審向遠傳電信公
15 司函調之本案門號繳費紀錄、帳單資料等證據詳予調查後，
16 說明略以：本案門號係被告於104年3月19日向遠傳電信公司
17 申辦使用，其並於109年7月16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18 局協和派出所報案表明遺失；惟本案門號自105年3月2日
19 起，即非由被告繳納費用，而係由第三人即被告前配偶林宗
20 憲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直撥進線儲值，且兩人於10
21 0年6月20日即已離婚，而上開用以繳費之0000000000號手機
22 於102年2月8日至同年7月10日間帳單寄送地址為被告與前夫
23 原本居住之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自102年7月10日
24 後帳單寄送地址變更為新竹縣○○鄉○○○街00號3樓，復
25 經原審依職權傳喚、拘提證人林宗憲均無著，而無從查明本
26 案門號實際使用情形，然依前開繳費資料及門號使用者使用
27 期間、帳單寄送地址等資料綜合以觀，本案門號自105年3月
28 2日起之實際使用人及儲值繳費者是否為被告，誠非無疑，
29 而認被告辯稱其手機（含本案門號SIM卡）自105年遺失後即
30 未再繳費，亦未使用等語，尚非無據，則其於上開時間報案
31 時，主觀上應無使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登載不實事

01 項故意，並敘明被告對遺失本案門號時間先後所述雖有出
02 入，不排除係記憶不清所致，亦不能以之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3 等語。已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
04 互勾稽，說明檢察官所舉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為被
05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凡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
06 使，所為之論斷說明，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
07 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

08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無法採取理由：

09 1.上訴意旨雖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98號判決（下稱前案）
10 業認定被告於107年6月3日上午有以本案門號上網之紀錄等
11 語。然以，細繹前案判決，係認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3
12 日上午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
13 登入以其向FACEBOOK社群軟體(下稱臉書)申請之帳號「盧晏
14 革」(聯絡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在劉昭村所
15 申請之臉書帳號「昭村」個人頁面上，接續發佈……」等
16 語，並非認定被告於上開時間係以本案門號上網，應屬明
17 確，上訴意旨已有誤會。至前案判決所以認定臉書帳號「盧
18 晏革」係由被告申請使用，無非係以前案告訴人劉○○於10
19 7年6月3日向警方報案時，臉書帳號「盧晏革」使用者登載
20 之聯絡電話為被告申用之本案門號，而被告於該案所辯遺失
21 本案門號且曾掛失之說詞前後不一，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22 司回函內容亦不符，所辯遺失並非事實，乃認定本案門號確
23 係被告持有使用，進而認臉書帳號「盧晏革」於107年6月3
24 日發佈貼文時，本案門號係由被告持有使用。然以，前案審
25 理時，並未查知本案門號自105年3月2日起，即非由被告繳
26 納費用，而係由被告前配偶林宗憲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27 手機直撥進線儲值之上開事實，本案既查知前案所無之證據
28 資料，自不能再僅以前案曾為上開認定，即推論本案原審之
29 認定有誤，應屬明確。且本案既主要以本案門號自105年3月
30 2日起之實際使用人及儲值繳費者是否為被告尚屬有疑，而
31 認定被告辯稱其自105年遺失手機後即未再繳費，亦未使用

01 該門號等情並非無據，則原審另援引被告事後於112年2月13
02 日與遠傳電信公司客服人員之對話錄音內容，以支持上開論
03 點，亦難認有何失當之處。

04 2.被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報案之109年7
05 月16日，雖係於前案109年7月7日宣示判決後數日，而可認
06 可能與前案判決之結果相關。然以，本案成罪與否之判斷重
07 點在於被告是否明知本案門號並未遺失，仍基於使公務員登
08 載不實文書犯意，向警員為不實之報案，使之將此不實事項
09 登載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至於被告係基於如何之動機提
10 出報案，與其申報事實是否不實間，並無必然之關係，被告
11 縱係基於訴訟目的報案，亦非當然可認係明知不實而為之，
12 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亦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指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14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5 程度，原審因此為被告無罪之判決，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
16 意旨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
17 並未提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資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其上訴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25 法官 楊 文 廣
26 法官 林 美 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董 怡 湘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